

敬啟者：

彩虹行動收到求助，有兩位同志因家中不便，借朋友住所進行親密行為。事後其友人告知，已偷拍並向他們勒索，事後兩人向警方求助。豈知，警察竟然以被判違憲的《刑事條例》118J 條執法，無理將二人拘捕，令兩人無端要連續數月到警局報到。直到本年 2 月 18 日，同志團體出席立法會公聽會，查詢政府當局有關違憲執法的數字。及後，3 月時警方才主動銷案。

由於《刑事罪行條例》118J 未能滿足《基本法》中的第 25 條和第 39 條，及《人權法》中第 1 條、第 14 條和第 22 條對平等權和私隱權的保障而於 2005 年被高等法院裁定違憲，同年終審法院亦駁回政府上訴的申請。而警方執行被判違憲的《刑事罪行條例》118J 法例，就代表政府主動違憲及不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。雖然警方受到壓力之後已主動銷案，但這些做法仍是不能接受的。

在此，彩虹行動亦想問問政府：為什麼總要讓事情鬧大的時候才懂檢討和改正呢？政府難道就不能就保障人權，先知先覺地主動檢討和改善不足嗎？為了協助政府保護同志的人權符合《公約》人人平等的要求，彩虹行動促請政府盡快修改被判違憲的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18 條。為協助政府檢討有關條例，彩虹行動提供以下建議：

1.有關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18C 條與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24 條）之量刑

男子與 16 歲以下的男子作出肛交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。（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18C 條）
男子與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，最高刑罰為 5 年監禁。（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24 條）
這項不公平明顯違憲，可再造成司法覆核，浪費公堂，也讓香港政府的人權狀況難看。

2.有關第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18D 條之年齡限制

因判例，男性肛交同意年齡現為 16 歲，但女性同意肛交的年齡卻仍是 21 歲。（第 118D 條）
這項不公平明顯違憲，可造成司法覆核，浪費公堂，也讓香港政府的人權狀況難看。

3.有關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18C 條之年齡限制

雖然高等法院已裁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18C 條之年齡限制違憲，判決男男性行為的合法年齡與異性性行為的合法年齡同樣為 16 歲，警方理應停止執法。然而，不正式改正條例，難以確保前線警務人員再次違憲執法。此外，由於政府未修正法例，所有傳媒都亦只能根據違憲的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18C 條作出報導（即男性性行為的同意年齡是 21 歲），這樣亦涉嫌侵害到同志有關合法性交年齡的知情權。

最後，彩虹行動提出以下問題，請相關官員正面回答：

1. 請政府提供修正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18 條的時間表。
2. 請律政署提交數據，由 2005 年至今，有關（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18C 條）首次審訊的數字以及相關案件的判刑重量。
3. 請警方提供數字，由 2005 年至今，警方援用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18 條拘捕了多少不涉及 16 歲以下人士的人？
4. 以上問題上次已經提及，請問政府為何久久未回答？幾時會回答？

此致

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

岑子杰
彩虹行動